

• MIAODONGWENTAN •

苗洞文坛



1989

苗侗文坛

(总第5期) 1989.10

1 远古时期苗族活动地域考

——探讨苗族同欧洲人、巴比伦人、马来人
与倭人及美洲人的关系 苗族 亭贵 酒素

16 宏观民俗系统工程散议 侗族 杨秀绿

27 黔东南苗族“枫木”崇拜浅析

苗族 胡晓东 胡晓平

42 试论贵州西部苗族图腾 苗族 李再春

46 西部苗族的古代社会与图腾崇拜

苗族 杨德华

54 侗族萨岁崇拜探源 侗族 吴 浩

66	生殖崇拜与雉坛巫术		庾修明
78	侗族饮食习俗谈薮	侗族	秦秀强
88	凯里市民族节日文化概述	苗族	杨光全
98	草苗使用侗语却唱汉歌初探	苗族	李炳泽
107	借词与苗歌	苗族	刘 锋
112	浅谈黔东南苗族禁忌语词	苗族	张寒梅

123 鼓楼儿女的悲歌和欢歌

——读《当代侗族短篇小说选》

廖开顺 高佳俊

本期执行编辑 杨 鸢

特约美术编辑 李葆中

封面设计 洪以钧

远古时期苗族活动地域考

——探讨苗族同欧洲人、
巴比伦人、马来人与
倭人及美洲人的关系

苗族在四千多年之前曾生活在中原之史事，今天已是大家很肯定的了。这无论是南来说、北来说、西来说、东来说、中原土著说或西南土著说，都无多大异议。而在“中原”之前的情况，则其说不一。有从体质上立说的，有从语言上立说的，有从民俗及心理状态上立说的，各有见地，自圆其说，使读者眼花缭乱，不知所之。

我们借助于一些研究成果，并参照苗族的传说古歌，也来探讨一下远古时期的苗族。我们认为，苗族是蒙古人种，无论她是源于元谋人、北京人或长阳人，都不影响这个看法。远古时期的苗族曾散居在中原和东南、西南等地方，并且有的支系曾到东北亚、南亚，西亚及欧洲甚至美洲^①等地方，与欧洲、巴比伦人、马来人及倭人等有一定的关系。

一、关于苗族是中原土著的问题

这个问题，而今已经是大家所熟知的了，国内外学者给我们

作了苗人为中原古人种之若干考证^②，我国历史学界则有更多的著述^③。这里我们只拟论证一个不见于史志而只见于苗族史诗的问题。

苗语中部方言《苗语古歌·跋山涉水》（《苗族史诗》译为《沿河西迁》）的创成时间应是苗族社会已进入金属时代，而从其全文没有叙及与任何民族（或人群集团）接触等情看来，应是在“中原”之前的迁徙活动。

苗族迁徙歌，叙述这支苗族先人迁至“松堂坳”分成九大支：到方先（今榕江）、方里（今台江），掌雄（今雷山、丹寨），兴久（今施秉）、兴隆（今黄平新州）、兴林（今镇远）旺展（今黄平旧州）等处定居，遇到很多已早定居在这里的苗族部落的村寨人群。苗族古歌接着说：“来到到们众多村寨的地方，我们才立鼓结社立长官。”这就说明了苗族这支沿河西迁的人们至此遇到了自己的很多村寨，他们共同立鼓结社定居下来。^④

那么，这些已先到西南地区定居下来了苗族人们，是何时先到此的呢？从苗族主体的人种体质是蒙古人种之情及很多民情来看，只能是：要末在上古之时已是西南的土著，要末是经南亚先到此地，要末是从西北、蒙古草原和中原先分散一支到此。我们认为后一种论证是较充分的。

二、关于苗族人与欧洲人的关系

这个问题，外国学者如德·卡特勒法热、韦尔努、拉戎基埃、萨维那、布勒契斯顿及葛维汉等都有所论述，国内学者朱辅和范文澜等也提出了资料和看法。

法国人类学家德·卡特勒法热在1889年所著《人类种族通史》中认为苗族属于高加索人种。韦尔努在其《人类的种族》一书中，把苗族列入高加索人种。海顿也认为“苗人微呈弓形，似同

高加索人”。^⑥法国人类学家拉戎基埃在其《在越南北部的两年》一书中，也认为苗族是一种古人种，属高加索人。法国传教士萨维那二十世纪初在老挝北部及我国西南苗族地区传教，曾假设苗族起于帕米尔高原，在里海及波斯湾之间，由美索不达米亚向东进行时被阻于帕米尔高原，后转向东北，经土耳其斯坦、循乌拉尔山的西麓至北极地带，又转向东南，越过西北利亚，经蒙古、陕西而至河南，后来分散在中国西南各省。他说：“苗人比汉人身材小，眼似欧人凹入”。^⑧英人布勒契斯顿1860年到中国，1862年著《在长江上五个月》，认为苗族人之面容为高加索式，不类蒙古人者。对此，学术界有争议。日本学者鸟居龙藏认为布氏所指“并非苗族，实为罗罗人”。按布氏观察的资料，鼻较直、又较高，身较高大，皮色暗黄及其须不类蒙古人等情，看来近似彝族人，但苗族中人也并非绝无此形者，英国人种学家凯恩(kan)指出布氏不但为一医生，且曾专攻自然科学，所搜集之资料，绝对可靠。

我们再看一下国内的资料和健在的苗族人形，很值得深思。

宋·朱辅《溪蛮丛笑》记云：“蛮类既不巾，发皆卷，而苗尤异，照日金色，名黄猫头”。著名史学家范文澜对此有云：“有一种苗人，叫做‘猫头蛮’，发卷曲，作金黄色，这是欧洲人种，先从西方迁来，后为汉族压迫到南方”。^⑦

对于这些资料和说法，我们是怎样看的呢？我们觉得有相对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首先，我们以为苗族主要是蒙古人种这是毫无疑义的。从苗族的一般身材、肤色、发色、发型、鼻型、眼型、牙型等看来应是如此。这个问题，中国史学家郭沫若在其《中国史稿》（第一册）的“蒙古人种”中已充分说明。日本学者鸟居龙藏在其《苗族调查报告》中，对苗族作了体质的调查，虽不全面，但其结论也还可证一般。他说：“苗族人之体质，头发为黑色，直毛，不

见他种头发，皮肤呈黄色，略带赤，眼似蒙古人，虹彩为暗黑色，面圆而稍现方形，颧骨凸起，下腭张开，鼻不高，其形状有如Type of dinare及Fim racesjaumes，面部及体部少毛。”

依据上述诸性质判断之，苗族属于蒙古人种殆无疑义，且其具有南亚细亚蒙古人之特征，即其皮肤黄色带赤，及其面部等均足证明。

值得注意的是，鸟氏在苗族的头形中提出了问题：“至于苗族之头形，花苗之指数八〇·七，青苗为七九·五，白苗为八〇打铁苗为八一，仲家为八一·六，至于个人，其中有七三·九至其极峰为八七·七者，据此考之，则依头形说，彼辈绝非同一，似属各种混合而成”。

这是首先一般肯定了苗族的蒙古人种，但也提出了“长头形”的考证。法人扎鲍洛夫斯基对越南人进行体质测量时，与苗族人作比较，认为苗人头型为“亚长头型”。

我们既然认为苗族主要是蒙古人种，为何又提到与欧洲人种有关系呢？因为上述关于苗族的体质调查，没有涉及黔东南、黔东北和湘西等大片地区。而《溪蛮从笑》记述的黄发苗的史事和范文澜等史家的表述以及国外诸学者的考证，苗人与欧洲人种有关之情，现在也还可以看到一些遗痕。如健在的贵州省惠水县摆金区的苗族老人吴××和贵州省凯里市挂丁镇的苗族父子李××可以看成欧洲人型。

这种情况是怎样形成的呢？我们认为，苗族先民在远古时期曾经到过欧洲，部分与欧洲人混合，故而有部分似欧洲人种。这支混合有欧洲人种的苗族人，应是到欧洲之后再从欧洲经西亚，南亚而回到中国西南的。

从民族文化看，苗族人与欧洲人也有不少相似处，如他们的“洪水方舟”神话与苗族“洪水滔天”神话，决不是偶然巧合。以民族学观之，这只能是双方在上古之时曾有过交往关系所致。

苗族的“铸日造月”或“射太阳”等传说，有很多天是白天很多天是黑夜，这些概念以及很长时间在冰天雪地跋涉之情，只能推测苗族的一支先人，到过欧洲甚至到过北极地方，才可能有这些概念和叙述。

至于如何去到欧洲的呢？从常识看来，他们完全可以从帕米尔山口径西亚到达欧洲；也可以从蒙古草原经西北利亚到欧洲；还可以从西南经南亚、过西亚、入高加索而到达欧洲，然后再从去的路线回来。（关于这一去来的资料，请看后及苗族人与巴比伦人，与马来人的关系两章）

三、苗族人与巴比伦人的关系

苗族人与巴比伦人的关系问题，尚未看到人们论及，我们从双方的语言、文字、习俗及文化等情观察，可以说有一定的联系。

巴比伦人的《创世纪》说：“巴比伦有两种语言，一南、一北，南为方言，北为妇女之言，西前六千年之砖文（凡书十二部），纪其国之古事，第一部云：“元始之时，光明与黑暗相战，于是有大神出其间，名弥罗岱，又有一龙麦得与神为敌，神以大刀磔龙而分之。其首为天，尾为地。”第二部言：二大神，一名吉而葛莫斯，一名衣本尼，上帝造衣神，本令其杀吉神，不料二神结为死党，协力杀一恶神名克母白，恶神本住一奇怪杉树之下，又杀一神牛，遂有洪水之祸。……又大神弥罗岱以土造人……”。⑧

从传说中还看到上古的巴比伦人，已知日月食，创十二宫，人亦平等自由，无刑讯之事，以谎言为重罪，供神之物，有血肉类及无血肉之香酒等。

史学家夏曾佑在论汉人与巴比伦人的关系时说：“近人言汉族从巴比伦迁来，据今法、德、美各国人数次在巴比伦故居掘地

所发现之证据观之，则古巴比伦人与欧洲之文化相去近，而与汉族之文化相去远，恐非同种。”

夏氏在论述包牺蛇身人首及始作八卦的文中有云：“包牺氏以木德王，始作八卦，以龙纪官，故为龙而龙名。近世拉克伯里著书，言八卦即巴比伦之楔形文。今易纬乾凿八卦。正作古文：≡为天字，三为古地字，三为古山字，三为古水字，三为古火字，三为古风字，三为古雷字，三为古泽字。”夏氏接着说：“夫水风火雷，天地山泽等物，均世间至大常之现象，为初作记号者必先，或包牺与巴比伦分支极早，其他之文均未作，而仅有此八文欤！”又在论述女娲蛇身人首文中云：“女娲，蛇身人首，搏黄土作人”（《御览》七十八引《风俗通》“黄土搏人”，案黄土搏人与巴比伦之神话相合）。

从上述资料可知巴比伦人的“创世纪”神话，有“洪水之祸”，有“以土造人”。而苗族的《创世纪》神话，也有“洪水漫天”，也有“以土造人”，还有一些相同的习俗。巴比伦人的弥罗岱神以土造人的神话，与《苗族史诗》叙述蝴蝶妈妈（苗族“妹留”，音近“弥罗”）诞生构央始祖以土捏成人的神话是很相似的。巴比伦人的洪水漫天之祸系由于吉神杀了牛引起，与苗族的“洪水漫天”是由于始祖构央杀了雷神的牛所引起的神话也极相似。

夏曾佑以包牺氏创八卦、十二宫及女娲以黄土搏人之情与巴比伦的神话相比之事，《贵州通志》、《洞溪纤志》都记有“苗人腊祭或报草祭用巫，设女娲、伏牺位，则此乃相沿苗风。”湘西和黔西苗族也有伏牺兄妹结婚的传说并有敬供其神像者。“马王堆”的现实，也可以证实一些问题。

在民俗上，关于古巴比伦人“已知日月食，创十二宫，人皆平等自由，无刑讯之事，以诬言为重罪，供神之物有血肉及无血肉者”等情，和苗族古代社会之情况也是很雷同的，恕不一一列

举了。苗族古歌提及日月蚀之事，《十二个蛋》及俗称的“苗甲子”，就有十二宫及十二气历之属意。至于人皆自由平等、无刑讯及供神之物等，我们在《苗族“鼓社”调查报告》、《苗族古代社会结构的三大支柱》及《苗族“习惯法”概论》等文中，已表述了苗族古代社会的很多情况，这里也不补叙了。

现在，我们可以比较一下所谓最高的“神明裁判”这件重要的史实。苗族的所谓最高的神明裁判，就是俗称的“捞油锅”或“烧汤捞油”，苗族称为“拍它”“peedtab”或“纠它”，“Jiultab”。按“拍它”即“烧汤”和“烧油汤”之意，而“纠它”则是“投河”、“投汤”之意，苗族理老在调解纠纷遇到有双方或一方不服其依理裁决之重大事件时，即可诉诸“捞油锅”的最高“神明裁判”。《宝庆府志》记云：“蛮僚有事，争辩不明，则对神祠热油鼎，理直者探入鼎中，其手无恙，愚人不胜愤极，信以为然。往往焦溃其肤，莫能白其意者。此习，土著之民，亦皆从之，少抱微冤。动以捞油为说”。苗族人遇到争辩不明之事，抱冤者诚动以捞油为说。民歌也说“Nongl hangd mol Jiul tab”（音：“好好末台纠它”即“宁愿去投汤”）以雪冤情。至于“往往焦溃其肤，而莫能白其意者”，我们在《苗族古代社会结构的三大支柱——鼓社、议榔要理老》一文之注(13)已提及“理老”掌有可免“投它”者焦溃皮肉之魔术了（让我们在下章论述倭人卑称女王“以鬼道惑众，烧汤取石”的问题中再具体揭示）。

古巴比伦人之“投河或投河神”之“神判”，体现在举世闻名的《汉谟拉比王法典》之中：

第一条：倘自由民宣誓揭发自由民之罪，控其杀人，而不能证实，揭人之罪者应处死。

第二条：倘自由民控自由民犯巫蛊之罪而不能证实，则被控犯巫蛊之罪者应行至于河而投入之。倘彼为河所占有，则控告者可以占领其房屋，倘河为之洗白而彼仍无恙，则控彼巫蛊者应处

死，投河者取控告者之房屋。

第一二九条：倘自由民之妻与其他男人同寝而被捕，则应捆此二人而投之于水。

按“汉谟拉比王法典”，是巴比伦王朝极盛时第六王汉谟拉比所立，是公元前十八世纪古代东方史最宝贵的史料，全文二百八十二条，是刻在雪花岩的石柱上，1901年为法国考古队发现，是保存得相当完整的巴比伦的最古法典，也是世界保存得相当完整的最古法典。

我们从上述所引的二条法典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巴比伦人有“神判”，具体是“行至于河的神判”。译者注云：“河”直译为“河神”。译者以为河可能是指巴比伦人视为神圣之幼发拉底河。但译者又说“神判组织的详情如何，我们无所知。”其实，“法典”是沿袭古巴比伦人以往的惯例，其意义之实质完全相同。

从这“法典”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巴比伦人有相同于苗族人的“巫蛊”问题以及保人们不受这些诬陷之情，还可以看到其判例中有相同于苗族人对男女问题的犯罪者及某些犯罪者“捆绑投河处死”的判例。其实，从其全部法典中还可以看出在这法典之前巴比伦人也有相同于苗族人之“习惯法”，如财产继承、婚姻问题等。如第一二四条所定，受凌辱的妇女无罪。“她得取其嫁妆归女父家”。还可以看到妇女死后，如无子女，其父家可以取回其嫁妆（参见其《法典》第一六三条）。还有一些伦理理念也是很相同的。此外，他们的“母亲女神”在神话中作为人类之女创造者以及他们的最高庇护神为女神之情，真可谓“如出一辙”

下面我们拟作一点语言、文字的比较。

巴比伦文字为楔形文字，也叫“钉头文字”或“箭头字”。西部亚洲的古代文字，多刻在石头或泥板（泥砖）上，笔画成楔状、钉头或箭头状。约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由“两河流域”苏美

尔人所创造，后来巴比伦人、亚述人、赫梯人、波斯人等都使用这种文字记录自己的语言。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楔形字渐由表形、表意演进为表音。考古学家发现的各种楔形文字泥板或铭刻，十九世纪以来已陆续译解成功，从而为古史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略举楔形文字的演进如下：

字义	苏美尔	苏美尔	巴比伦	亚述
水				
头				
鱼				
走				

很清楚，“楔形文字”是从“象形”演进的。这种表形、表意以及表音的创字方法，在我们发掘到的苗族的《叙文字的由来》等古歌中有相同叙述，古歌云：榜香公 通养公按山水云雾草竹树枝、鸡足蛇行等形状创造了表形、表意的文字。

这里略举几个苗族刺绣图形符号以供参考：

苗绣符号						
字义	人	龙	蝴蝶	水或河	鱼	路
读音	ta ⁴² na ⁵³	la ⁴² Vong ⁵³	Kong ⁵³ be ⁵³ lo ⁴²	e ⁵³ 或 je ⁵³ e ⁵³	la ⁴² ne ⁴²	te ⁴² o ⁵³ ke ⁵³

这里略举这几个苗族的刺绣图形符号，足以说明其表形表意之意义，也足以说明其与巴比伦人之源于象形之楔形文字的某些联系。如巴比伦文的“鱼”符号，苗族的刺绣也有可以认为是“鱼”字之意的图形。类似可表形或表意的图形，在现存的苗族刺绣中可以找出成百上千个。我们在《古苗文考略》一文中，列举了几

十个并作了分析，把它定为“刺绣古苗文”。〔按这篇《考略》（约3万字，仅在1983年湘西苗学会上宣读过。）所探及的古苗文几十种，“刺绣苗文”似仅属表形、表意这一类，表音的尚未多见。〕

我们对巴比伦人之语言没有研究，难以具体比较，这里只就“巴比伦”三个字谈一谈。据说，在巴比伦人阿卡德语中“巴比伦”之意为“神之门”。而“巴比伦”这三个音，苗语可以译成“祖之庙”，似有同于“神之门”。

按中部苗语“巴比诺”（“Beeb bany les）用汉字音译可译作“巴比伦”，按“巴”即“祖”；“比”为“之”；“诺”即“庙”，整句词即“祖之庙”，意与“神之门”同。

总之，我们认为苗族人与巴比伦人在语言、文字、特别是在古文化习俗及一些心理状态上，是有相当关系的。这种关系是怎样形成的呢？以苗族在远古之活动情况看来，可能是苗族的先人有一支曾经南亚到欧洲去时（或由欧洲回来过西亚时）与古巴比伦人有所接触，因而有此影响。至于古巴比伦人“不知何处去了”之谜，有待深入研究。

四、苗族人与马来人的关系

关于苗族人与马来人关系的情况，国内外的学者有很多论证，本文拟探讨这些关系是怎样形成的。

法人拉古佩里认为，苗族属东南亚泰语系。苗人自称为Mro，印度支那意为“民族”或“部族”，在史前即散布于亚洲西部边缘。^⑧法人埃斯肯德认为苗人属印度支那族，其单语与越南、泰国、柬埔寨克伦族等语言颇有关系。^⑩法人亨特认为苗语与印度支那诸族有关。^⑪法人罗维斯认为苗语属孟高棉语族。^⑫苏联人德维克认为苗族就其习俗看来应属掸民族之系属^⑬。日本学者高楠顺次郎认为印度支那之种族混有苗族血统。日本学者鸟居龙藏在

《苗族调查报告》中，首先肯定“苗族属于蒙古人种”并认为苗族皮肤黄色带赤，及其面积均足以证明苗族具有“南亚西亚”蒙古人之特征。他还提到：“印度支那之各民族中身短、与苗族类似者很多，此实深可注意事”。又说：“换言之，即彼等（指苗族）实同于法领东京（按即越南）、老挝等处之民族”。

上述研究，我们认为很有参考价值，至少是说对了一些。例如，生活习俗诸多相同。苗族史歌有“穿衣用棕叶，坐屋用茅草”及溶山溶崖及射太阳等传说，均可说明是历经热带而有之概念。

我国史家如翦伯赞把苗人列入南平洋系，吕振羽等把苗族列为马来人，比国外学者说得更为详细。

我们认为苗族远古的先人们曾有一支由中原经南亚、过西亚去欧洲或从欧洲回来经西亚过南亚时，和南太平洋系人（包括马来人）有过接触。因而混合有他们的体质以及习俗等等。

在苗族人的意识里，既有大量的热带生活的传说，也有曾生活于冰天雪地甚至有近于到过北极的生活传说，联系起来看，应是苗族先人去欧洲时（或由欧洲回来时），有部分人与西亚及南亚结合，因而形成这种在体质及文化习俗等方面的混合或联系。

五、苗族人与倭人的关系

关于苗族人与倭人的关系，传说很多，我们在此拟就双方生活习俗及语言姓氏称谓的一些情况，略作比较。

《汉书》地理志记云：“夫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后汉书》东夷传记云：“中元二年（公元57年）倭奴国王奉贡朝贺，使人自称大夫，倭人之极南也。光武赐以印绶。”从这二条，可知在汉时倭人与中国有关系，而记其姓氏称谓、生活风习，可见于《三国志·魏志·倭人传》及《晋书》、《隋书》、《唐书》等。《晋书》记云：“倭人……自谓太伯之后”，也就是说其人在晋时已自称是在夏代由中国去的。

《魏志》云：“其风不淫，男子皆露紒（按“紒”即“束发”）以木绵搗头，其衣横幅，但结束相连，略无缝。妇人被发屈紒，作衣如单被，穿其中央贯头衣之”。《晋书》云：“其服饰，男女衣裙襦……跣足，垂发……”。

这些记述与苗族男女之古装及现在还可看到的陈迹是相似的。如“紒发”、“穹孔纳首”等。明代郭子章《黔记》记载：《苗人……椎髻、跣屣，……锦衣无衫或穹孔纳首，别作两袖，急则去之”。俗称大花苗的威宁苗族的麻布长衣，俗称红毡苗的贵阳高坡苗族的女衣，基本上还可看到是“穿其中央贯头衣”之衣。

婚姻制度方面，倭人“婚嫁不取同姓，男女相悦者即为婚”这与苗族也很相似。按苗族的婚姻，也是不娶同一“苗族”（即不娶同一“鼓社”），男女“游方”、“相悦即可为婚”。倭人“其人知巫卜。欲信巫覡”，《魏志·倭人传》云：“灼骨而卜，以占凶吉”。《日本书记》也有类似记载，这也有同于苗族人的“骨卜”之情。《隋书》记倭人之丧葬：“死者敛以棺槨”《隋书》云：“死有……亲宾、就尸、歌舞……贵人三年殁于外……及葬置尸船上”。这与苗族人对亡人之“闹尸”以及苗族古代有“二次葬”及“船棺”之情也很相似。值得提及的是倭人之“神判”。《隋书》记云：“倭国……汉光武时遣使入朝，自称大夫，安帝时又遣使来贡，谓之倭奴国。汉末、桓灵之间，其国大乱，互相攻伐，历年无主。有子女名卑弥呼能以鬼道惑众，于是国人共立为王，……其法甚严……置小石于沸汤中，令所竞者探之，云理曲者即手烂”。

我们认为，倭人卑弥呼女王的这种“沸汤取石”的鬼道神判，与苗族理老掌握的“烧汤取斧”之所谓“最高神明裁判”，实乃同出一辙。关于苗族之“烧汤取斧”，我们在本文第三部分已经提及，这里就不叙述了。至于倭人女王对此所用的什么鬼道

法术，我们虽然不清楚，而苗族理老对此所取的法术，实系一种魔术，我们在《苗族古代社会结构的三大支柱》一文之注（13）以及据通理老者实告曰：实是掌握一种“水垢粉”，如其以之秘密投入温油中，则温油立可显沸状，这即可使投手入此种“沸油取物者，手上皮肤当可不溃烂，但若其不投入此种“垢粉”，投手入真的沸油中者，投入之手的皮肤必然立即溃伤。至于此种“水垢粉”究为何物？可能是俗称“陀僧”之类的化合物。

更有意思的是，倭国之王称为“奴”，其大官曰“卑狗”（按应记为“卑勾”），副曰“卑奴母离”以及“卑弥呼”之名王妻号曰“纪弥”……这同苗语又何其相似！按苗语，“奴”或“录”，即“长老”；“卑勾”也即“长老”，“巴弥呼”即“父母头”之意；而“纪弥”，则是妻子在人前之自我谦称。此外，音义相同之词尚多，这里，就不一一例举了。）至于倭人有“阿”姓或“阿每”姓，也与苗族人相似。明史土司外传所记苗人阿姓者“伪称”王、侯的很多，看来这不是简单的词头或对女性之尊称问题，仅以“阿每”之音义而言，看来有如苗人对“女长辈”之尊称。

还有在文学方面，《峒溪纤志》所记载之古苗文，日本学者藤原真幹以彼邦鹿岛神社所藏曲谱古文与此相肖，认为系苗人东渡后所书。（平田笃胤虽有异议，然亦承认有“偶合”，这恐怕不是简单的“偶合”吧！）

日本岛取县气高郡的夏泊部落，其俗有青年男女相聚于“若众宿”谈情说爱。此“若众宿”乃男女可同宿的一种大房间，中用屏风隔为两室，一宿于左，一宿于右。^④这与苗族古代之“宿寨房”让青年男女“与悦者聚歌”的风俗又是“偶合”。这恐怕不是简单的“偶合”。即便是“偶合”，也值得比较研究。从中窥探一下各族先民的A、B、C。

我们认为：苗族先人在上古时，有一支在向北亚或经北亚时

到“倭国”去过。甚或就是苗族先民的某支建立了倭国也未可知。按“倭奴”与苗语的“务奴”音近，“务奴”即“奶奶”，“倭奴国”是否可称“奶奶国”或“女人国”呢！？

“远古时期苗族活动地域”的问题，是一个很敏感的问题，容易变成政治问题。但我们认为，某种学说（或观点）之命运，并不是用一两顶大得吓人的帽子以扼杀的。实事求是是我们应取的唯一态度。我们根据新整理出来的苗族史诗和传说以及文献资料，深感有必要对过去各家之言作一些比较，并把某些见解提出来，请专家指数。

苗族这个人们共同体，历史悠久，迁徙频繁，接触面广，吞吐量大，在其发展的长河中，或把其他民族（种族）的成员同化进来，或被其他民族（种族）所同化。这种历史的实际，自然为历史学家和民族学家所注意。我们对各家之言，采取了尊重的态度，经与苗族的史诗和传说比较之后，才有了上述认识。我们才疏学浅，所论难免挂一漏万。但我们决不是什么大苗族主义者，也不是什么“天外来客”之论。我们深知苗族人民的心理素质，他们的目标是寻找一个自由幸福的乐土，时至今日，国外被压迫的苗族人还在寻求这种乐土，还在地球上各处奔波。苗族现实的性格特征，是不是某种历史在现代条件下的某种再现呢？恳请专家与同好予以关注。

注释：

①美家人类学家布林顿认为：苗族和彝族是黄河、长江的土著居民（见其1890年著《种族与民族》）。

德国地理学家贝佩舍尔认为苗族是南部高原的土著民族（见其1923年著《苗族调查报告》），

法国人类学家拉戎基埃和韦尔努认为苗族是一种古人种，史前即散布于亚洲西南高原，